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677/16-17(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136/20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7150

傳真 Fax No.: 3912 4817

傳真函件： 2840 026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
通過有關“增加小巴座位”的議案**

謝謝你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就題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本局現作回覆。

正如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所解釋，政府在考慮確實的座位增幅時，主要考慮因素是專線小巴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我們不會以個別車款或型號作政策考慮的依據。顧問研究顯示，增加專線小巴座位上限至 19 個，將顯著減少在最繁忙時段中，在總站出現留後乘客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及候車時間超過 10 分鐘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比例。基於相同的理由，我們建議同樣的座位增幅適用於紅巴。在考慮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時，亦須顧及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的生態平衡及角色得以維持，令整體公共交通服務得以繼續健康發展，提供多元選擇，以惠及市民。綜合平衡上述考慮因素，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至 19 個確是較為合適得宜的方案。

運輸署一直關注保障公共小巴的乘客安全。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法例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均須設置高靠背乘客座椅及乘客座位安全帶。在有設置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上，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否則可處罰款及監禁。除警方執法外，運輸署亦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醒公共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以保障安全。

就規定所有新登記專線小巴必須配備會發出聲響的乘客安全帶配戴感應器的建議，現時同類設備主要由製造商安裝於私家車上。根據本港主要公共小巴供應商表示，若要在現有小巴安裝上述安全設備將涉及更改車輛設計及原廠維修保養條款等細節問題，因此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事實上，小巴車款主要供應商（包括日本及歐洲商）均未有配置該設備的小巴車款。此外，運輸署亦需與業界探討增設乘客安全帶感應器對公共小巴財務及日常運作的影響，例如當個別感應器失靈時，公共小巴是否須立即停止服務。署方會繼續與供應商及業界就這方面作出跟進，以探討感應器應用於公共小巴上的可行性。

運輸署也一直關注小巴司機的工作待遇安排，以確保業界能提供有效服務。就此，運輸署會定期與營辦商舉行業界會議，討論包括工時在內的課題。此外，如專線小巴司機就工作安排有任何意見，運輸署亦會協助向營辦商反映。至於司機的聘用條款方面，我們必須指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的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專線小巴營辦商與司機必須有僱傭關係，營辦商與其司機的僱傭安排亦須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休息日及假期的要求），具體聘用條件（例如實際薪金及工作時數）則由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與其他行業一樣，營辦商可因應其營運情況靈活訂定合理的司機薪酬安排，硬性改變這些市場的安排必須小心考慮。據運輸署統計，現時超過八成路線的司機是以底薪或底薪附加定額津貼的形式受聘，餘下的司機則以底薪附加分帳又或純分帳形式受聘。小部分營辦商更為旗下司機提供膳食津貼、安全獎金、超時津貼及／或假日津貼等。

至於有部分司機被要求繳付「墊底費」一事，根據運輸署從業界所了解，該筆費用的性質類近保證金，是小巴公司/車主與司機就車上設備及財物等的賠償保證安排，由雙方自行訂定。我們理解，鑑於小巴的運作模式，該款項旨在平衡小巴公司/車主與司機之間的權責（包括因駕駛問題而導致維修的費用/違反交通規則的罰款/保險賠償等）。根據《僱傭條例》，

除該條例指定的情況下(例如因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每次可按值扣除，但以不超過三百元為限)，僱主不可扣減僱員工資。據了解，該保證金並非從司機薪金扣減。然而，若個別專線小巴司機在「墊底費」這方面懷疑有小巴公司/車主與《僱傭條例》有所抵觸，可向運輸署提供資料，以便轉介，署方會與勞工處了解跟進。至於司機工作時間方面，運輸署正與業界商討修訂《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指引》，以進一步改善司機的休息及膳食時間安排。當取得共識後，署方會盡快向業界發出修訂的指引，並要求所有營辦商跟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屈顥庭 代行)

2017年3月10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何豐怡女士)